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 2021 年与关联方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基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与瑞普基因发生不超过5,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瑞普基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5,500万元。公司董事长丁列明博士持有瑞普基因股份，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丁列明博士已回避表决。鉴于新增额度以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瑞普基因	基因检测和生物大数据分析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2,000.00	0.00	2,000.00	1,709.99	293.2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瑞普基因	市场推广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行业协商确认	3,000.00	500.00	3,500.00	2,475.76	1,895.44
合计				5,000.00	500.00	5,500.00	4,185.75	2,188.72

3、2021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接受瑞普基因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为 1,709.99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瑞普基因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为 2,475.76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浙江贝莱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其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为 291.22 万元人民币;公司接受浙江贝莱特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为 18.55 万元人民币;公司接受浙江贝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为 4.55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1603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3 号楼 7 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列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因技术、基因诊断与治疗、生物技术、检测技术与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实验室用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试验试剂、检测试剂、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科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普基因是一家由海归博士技术团队运营的公司，致力于通过世界领先的二代基因测序法与生物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癌症患者早期筛查、靶向用药指导、耐药跟踪等全周期诊疗环节的临床基因检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瑞普基因总资产为 13,849.5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865.0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9,511.2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03.94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博士持有瑞普基因 65%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瑞普基因为贝达药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瑞普基因拥有全球领先的基因测序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能确保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且企业信誉较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接受、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

补充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

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行业同类交易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